

证券代码：301580

证券简称：爱迪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4:30 在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49,829,2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99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9,575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2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54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62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0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

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08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54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9,349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1%；反对 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82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17%；反对 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27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后浪（天津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9,352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9%；反对 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2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85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06%；反对 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27%；弃权 2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后浪（天津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9,34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8%；反对 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8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913%；反对 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27%；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后浪（天津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奥申、梁晶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